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000340

云政办函〔2019〕129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作为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国华 副省长

副组长：茶忠旺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

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

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杨艾东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

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

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成 员：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

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
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

谢 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万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
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
王平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
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

殷永炜 省国资委主任助理

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邓培煜 省信访局副局长

刘宗根 省法院副院长

施建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

张 驰 省总工会副主席

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

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办公室主任由谢群同志兼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

领导小组职责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；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；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；督促检查根治拖欠

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、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办公室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；负责领导小组重要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筹备工作，负责组织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